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晋能装备”、公司、发行人）对外发布的《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1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13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核查及披露情况-----	17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0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2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及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3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5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6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7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28
第十二章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29

第一章 受托管理公司债券概况

一、 发行人名称

公司名称：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二、 核准文件和发行规模

2021年11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91号），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发行人于2022年1月14日发行了晋能控股装备制造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10亿元，债券简称“22装备01”，品种二发行规模10亿元，债券简称“22装备02”。

发行人于2023年11月24日发行了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发行规模15亿元，债券简称“装备YK01”。

三、 公司债券主要条款

（一）22装备01

1、债券名称：晋能控股装备制造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发行规模：10.00亿元。

4、债券余额：0亿元。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70%，并在债券存续期前两年内固定不变。

6、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选择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至 3.10%，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3 年的票面利率为 3.10%。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024 年 1 月 4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及《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全部回售。

8、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持有人应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9、起息日：2022 年 1 月 18 日。

10、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7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

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2、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4、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22 装备 02

1、债券名称：晋能控股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发行规模：10.00 亿元。

4、债券余额：10.00 亿元。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88%，并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内固定不变。

6、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

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持有人应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9、起息日：2022 年 1 月 18 日。

10、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7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2、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4、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三）装备 YK01

1、债券名称：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而全额兑付时到期。

3、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5.00 亿元。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70%，并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内固定不变。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票面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

6、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7、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9、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0、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一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1、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12、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13、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14、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

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15、票面利率调整机制：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自第 2 个周期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16、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会计师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17、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8、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

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22 装备 01”、“22 装备 02”和“装备 YK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2023 年内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公司债券发行后，国泰君安发送提示函提示发行人做好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按照《募集说明书》、《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要求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程序。同时，国泰君安证券对债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展开持续监督，2023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每月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并于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至少 20 个工作日，对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进行监督。

2023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对“22 装备 01”、“22 装备 02”和“装备 YK01”展开持续监测，对发行人舆情、债券价格波动、重大事项等予以关注，排查重大事项并做好重大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2023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约定，提醒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2023 年 5 月和 2023 年 11 月，国泰君安证券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开展了发行人相关债券的存续期信用风险排查工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23 年以来，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披露了以下临时受托或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名称	相关事项	披露时间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总经理变动	2023 年 2 月 8 日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2022 年度受托事务	2023 年 6 月 29 日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董事变动	2023 年 9 月 20 日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关于副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	副董事长，总经理变动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关于董事长，董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董事长，董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	2023年12月18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2装备01”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2装备01回售结果及转售情况	2024年1月4日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变动	2024年1月22日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光

成立日期：1958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14,915.51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414,915.5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12003634

法定住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

邮政编码：04800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建光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董事长

联系人：杨伟、董阳阳

电话：0356-3664156

传真：0356-3665236

公司类型：国有控股

所属行业：采矿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煤炭批发经营；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线路工程测量、桥梁测量、矿山测量、隧道测量、竣工测量；地籍测绘；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3类）；爆破作业；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有线电视广告；职业教育和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工矿物资、机电设备及配件采购、销售、租赁及维修；废旧物资收购；自有场地及房屋租赁；建筑施工、建设工程：矿井建设，电力工程建设；电力设施安装、

维修、试验（三级）；电力设备检验检测；办公自动化设施安装及维修（特种设备除外）；通信工程建设；电力供应：售电业务；电力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电力设备及器材销售；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层气地面开采；煤层气利用及项目建设；煤炭洗选及深加工；林区木材：经营加工；道路货物运输；铁路货物运输（煤矿专用）；物流；仓储服务（危化品除外）；装卸服务；化工；甲醇（木醇、木精）、汽油、液化石油气、硫磺、氧（液氧）、氮（液氮）生产及销售；食品生产：正餐服务；住宿服务；林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医疗服务；文化及办公用品、家用电器零售；物资采购；自有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输出、技术许可、技术服务、项目研发；本企业内部通信专网运营；通信设备及器材销售、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养老服务业；健身娱乐场所；物业服务；水、电、暖生活废水等后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状况

（一） 发行人业务情况概述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经成为国内实力最强的无烟煤生产企业之一，依托资源优势，发行人拓展了下游产业链延伸，煤化工、煤层气等产业得到快速发展，基本形成煤、化、气、电相互关联的产业发展格局，目前煤炭、煤化工和贸易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收入板块。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概况

2023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709.18 亿元，较上年度下降 15.20%，营业成本 1,408.16 亿元，较上年度下降 13.71%，主要系煤炭价格有所回落所致。

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炭	372.82	209.20	503.00	254.45
燃气	74.10	62.79	72.19	59.15

化工	704.54	615.12	730.31	625.91
电力	10.66	9.87	9.60	8.88
机械	47.00	38.00	42.02	35.68
贸易及其他	403.12	389.09	554.53	550.33
其他业务	96.93	84.08	103.97	97.54
合计	1,709.18	1,408.16	2,015.63	1,631.93

三、 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2023 年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合计	3,500.35	3,478.05	0.64%
负债合计	2,631.07	2,619.38	0.45%
净资产	869.28	858.67	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521.90	496.87	5.04%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净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小幅上升，整体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健。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709.18	2,017.22	-15.27%
营业利润	90.93	122.86	-25.99%
利润总额	89.80	121.48	-26.08%
净利润	55.47	69.76	-20.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36.53	26.17	39.59%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贸易业务规模有所压缩，同时煤炭价格有所回落所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度有大幅提升，主要系母公司本部的盈利能力有所提升所致。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57	359.26	-42.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4	-127.22	-46.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8	-211.73	-91.18%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下降 42.22%，主要系本年度贸易规模压缩，煤炭价格有所回落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度减少 46.79%，主要系本年度增加了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投资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度上升 91.18%，主要系本年度扩大了借款融资的规模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核查及披露情况

一、公司债券发行时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一）22 装备 01、22 装备 02

22 装备 01 和 22 装备 02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装备 YK01

装备 YK01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运作及《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一）22 装备 01、22 装备 02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已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账户名称：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银行账号：485080100100401944。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20.0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 22 装备 01、22 装备 02 债券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二）装备 YK01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已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账户名称：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矿区

支行，银行账号：14050165880809888888。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5.0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装备 YK01 债券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制定了《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从职责分工、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运行良好。

四、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

五、当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2 装备 01、22 装备 02

22 装备 01 和 22 装备 02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2 装备 01 和 22 装备 02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未发现违规使用的情况。

（二）装备 YK01

装备 YK01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装备 YK01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未发现违规使用的情况。

六、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披露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 22 装备 01、22 装备 02、装备 YK01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报告期内无临时补流情形。

七、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国泰君安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 22 装备 01、22 装备 02、装备 YK01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在不合规的情形。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兑付兑息公告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如下：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报告	2023年4月28日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	2023年6月26日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年）	2023年8月31日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年度报告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披露的临时报告如下：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3年2月3日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3年9月14日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3年10月23日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董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3年12月21日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4年1月17日

2023年1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就证监许可[2021]3791号批文下国泰君安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披露的付息兑付及回售转售相关公告如下：

(1) 22装备01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年付息公告	2023年1月6日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	2023年12月25日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年票面利率调整	2023年12月27日

公告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关于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说明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更正)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24 年 1 月 2 日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2024 年 1 月 4 日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 年付息公告	2024 年 1 月 11 日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 年提前兑付暨摘牌公告	2024 年 1 月 19 日

(2) 22 装备 02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 年付息公告	2023 年 1 月 6 日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 年付息公告	2024 年 1 月 11 日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方面存在问题。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公司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

22 装备 01、22 装备 02、装备 YK01 均未设置增信措施。

二、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 装备 01 因全部回售已提前兑付摘牌，22 装备 02 及装备 YK01 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未发现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及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 装备 01 因全部回售已提前兑付摘牌，22 装备 02 及装备 YK01 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报告期内正常付息，未发生触发偿债保障措施的情形。

二、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 装备 01 因全部回售已提前兑付摘牌，22 装备 02 及装备 YK01 公司债券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有效，报告期内经营正常，各期债券均正常付息，未发生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情形。

三、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22 装备 01

22 装备 01 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2 装备 01 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7 年 1 月 1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已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本金或利息的情况，并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摘牌。

（二）22 装备 02

22 装备 02 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

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2 装备 02 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7 年 1 月 1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按时支付第 1 年利息，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按时支付第 2 年利息，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本金或利息的情况。

(三) 装备 YK01

装备 YK01 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尚未到支付第一年度利息之日，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本金或利息的情况。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度内不存在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情形。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度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均按时还本付息，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末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	0.80	0.71	12.68%
速动比率	0.70	0.63	11.11%
资产负债率	75.17%	75.31%	-0.1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13	3.77	9.55%

2023 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小幅上升，仍处于较低水平，主要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特性相关；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本年度进一步提升，相关偿债指标维持在较为合理的范围之内，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能够为债券的偿还提供较强的保障。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52.94 亿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6.09%,被担保对象主要为省内国有企业。目前发行人对外担保涉及的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代偿风险可控。

二、涉及的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运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无破产重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等应披露重大事项发生。

三、跟踪评级事项

22 装备 01 和 22 装备 02 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A,22 装备 01 和 22 装备 02 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装备 YK01 未到跟踪评级报告出具日。

第十二章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一、可续期公司债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行使“装备 YK01”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报告期内未触发强制付息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装备 YK01”债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会计处理上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科技创新公司债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装备 YK01”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不涉及投资具体科创项目的情形，也不涉及投资于基金产品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装备 YK01”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推动了发行人在科技创新领域的进一步发展。

（本页无正文，为《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年度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